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7513号

申请执行人成■，女，1966年3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蒋■，女，1970年3月1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■。

本院在执行(2016)沪0115民初7518号成■与蒋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蒋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华科路155弄73号1002室房地产。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将上述房屋处置权移交本院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蒋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华科路155弄73号10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审 判 员 曹志敏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
书 记 员 张银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